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农产品）罚〔2025〕 21号

当事人：信阳市羊山新区农盈生态农业农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9NLLBL8G

住所（住址）：信阳市双井办事处阜阳村王湾组6号

经营者：张存军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当事人信阳市羊山新区农盈生态农业农场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9月22日收到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质安科转交《河南省农业农场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编号：2025-017），通报信阳市羊山新区农盈生态农业农场的水产品（鲫鱼）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9月23日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联合羊山新区农业主管部门人员将检验报告（NO: JDZD2025C006）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省厅《通知单》通报检验结果有异议，9月28日申请复检，11月3日复检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对信阳市羊山新区农盈生态农业农场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勘验，对当事人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养殖水产品（鲫鱼）现在没有销售，将在年底销售。9月24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

求其6号鱼塘停止生产养殖，该塘违法生产水产品（鲫鱼）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5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到信阳市羊山新区农盈生态农业农场进行复查，并填写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整改复查意见书》（信农（农产品）整复〔2025〕2号，该农场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有照片为证）。

经查当事人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中第4.3条：“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第七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

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及第一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羊山新区农盈生态农业农场营业执照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 2.法人张存军和协助钓鱼人王清友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书证,证实当事人张存军和王清友的主体身份。
- 3.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笔录各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 4.《河南省农业农场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及《检验报告》各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张存军在水产养殖过程添加地西泮且严重超标事实。
- 5.张存军复检申请和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复检申请各 1 份。书证,当事人张存军对《检验报告》结果有异议。
- 6.农业农村部乳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出具复检《检验报告》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张存军在水产养殖过程进一步确认添加地西泮且严重超标的事实。
- 7.张存军承包农村土地经营权转包合同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张存军租赁土地养殖。
- 8.现场照片 2 张。书证,证明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情况。

9.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整改复查意见书 1 份和整改后照片 4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张存军依法整改完成。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农产品）罚告听〔2025〕21 号），当事人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予以签收。本机关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可在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按照要求及时将违法生产养殖的 6 号鱼塘的鱼停止生产养殖，并将其排干，水产品（鲫鱼）都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行为。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认错态度诚恳，并作出不在犯承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是农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本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从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你养殖的水产品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第 4.3 条：“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农

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及第一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之规定。鉴于你积极配合案件调查，认错态度较好，愿意依法接受处罚，有符合酌定从轻处理情形，且养殖主体是农户，据此，本机关（责令 1.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2.6 号鱼塘水产品（鲫鱼）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作出如下

